

申請位置(地號)	福建省金門縣	使用分區	
基地面積(謄本)	195.35/0.6=325.58m <sup>2</sup>	使用基地面積	基地面積需大於325.58m <sup>2</sup>
退縮面積		其他面積	
建築面積	195.35 m <sup>2</sup>	法定空地面積	130.232 m <sup>2</sup>
建蔽率	60%	容積率	571.45/325.58=175.52%小於法定容積率(180%)
總樓地板面積	571.45 m <sup>2</sup>	工程造價	
檢討項目	檢討內容及結果	條文依據	
建築線		建築法第42條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及各縣(市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	
停車空間	32.26 m <sup>2</sup>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	
防火構造	RC造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9條H類	
挑空、管道間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	
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	
樓梯、平台淨寬及梯級尺寸	平台淨寬105cm,級高17.65cm,級深25cm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4條之3、4欄	
陽台、屋簷及遮陽板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	
開口、開窗及防火間隔	外牆具1小時防火構造, 壓距>3M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及110之1條	
緊急進口	/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	
欄杆扶手	≥110cm OK。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	
樓地板、外牆	外牆具1小時防火構造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3第79條之4	
高度	簷高 9.79m,屋脊高 10.75m。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款及第164條、第1條第10款	
屋頂突出物	/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	
日 照、採光、通 風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-42條	
最 低 活 載 重	DL=500kg/M <sup>2</sup>	LL=200kg/M <sup>2</sup>	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第1欄
污 水 處 理 設 施	10人份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設備編第40條之1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
	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		
1.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編定使用符合規定			
2. 申請基地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			
3. 基地符合直轄市(縣市)政府所訂之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	甲、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7M至15M；最小寬度3.5M，最小深度14M		
4.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			
5. 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或特別規定			
6. 其他			